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 2024/08/07

销售通用条款

本销售通用条款（必要时，与SGD报价单中的特殊规定一起）将取替之前商定的条款，并且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被修订。

前言

本销售通用条款（“条款”）适用于将湛江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SGD”）制造和/或提供的货物、产品和服务（“产品”）出售给其客户（“客户”）的一切交易。本条款应视为SGD与其客户订立的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客户声明其已经充分知悉和理解本条款，且确认其经过充分讨论以及与SGD协商后，接受本条款，不附带限制条件或保留意见。客户确认其已听取一切必需的建议和信息，确保产品和本条款均符合其要求。

客户发出的任何订单或接受任何SGD销售报价需遵守本条款（不附带保留意见），并且客户放弃适用其采购通用条款和/或援引与本条款相反的任何规定。

双方可事前签署特定条款与条件对本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SGD在任何时候未能运用本条款任何规定不应被理解为其在将来亦放弃运用。

I. 订单

询价回复关于产品的直接或宣传信息仅供参考。

任何订单必须包含产品全名和所有必要的识别编号（参见报价单和/或于订单日有效的特别条款），以便SGD处理。

经SGD签署书面文件或通过发运订购产品方式确认的订单、变更及承诺方视为最终订单、变更及承诺。

发出书面通知并且经SGD同意后，可取消订单。

在任何情况下，就SGD在同意取消订单之日前已经生产的产品，客户承诺提走全部数量。

II. 定制订单的附带条款

为了生产客户特别要求的产品而进行的研发和制造的工具在任何情况下均是并且一直是SGD的财产。在完成研发、设计和制造这些工具之前，客户将支付其应承担的费用，此费用将不获退回。

如果工具在五（5）年内没有用于产品生产，SGD有权销毁。

就客户要求生产的特殊产品，由于技术上无法保证生产数量和订购数量完全一致，客户有义务接受实际生产数量的产品并且付费，但是此数量与订单的偏差不应超过：：

+ 或 - 30% 0 至 50,000 件

+ 或 - 20% 50,000 至 100,000 件

+ 或 - 15% 100,000 至 250,000 件

+ 或 - 10% 250,000 至 500,000 件

+ 或 - 5% 超过 500,000 件

III. 交货

如果客户未能在约定日期提货，应自此日期起承担一切风险和附带

产生的费用，自行负责随后销售事宜。

客户应自SGD确认的首个交付日起六（6）个月内提走全部产品，否则，SGD有权在发出简单通知后开具发票收取储存费用和订单款项。自开票日起六（6）个月内，客户仍未提取已开票产品的，在向客户发出正式通知后，该等产品将被销毁。

IV. 无法履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则免除生产或交货的义务。以下情况视为不可抗力：罢工、火灾、洪水、风暴、原材料、车辆、燃料及各类物品短缺、熔炉或机器事故、运输中断或紧张。

V. 责任

经确认存在制造缺陷的，如果将缺陷产品退回，则SGD仅负责更换缺陷产品或退回对应款项。

如果没有与客户签订任何具体协议，应适用SGD的标准规格、SGD标准质量协议以及本条款。

如存在质量问题或明显缺陷，在收到产品后八（8）天内，以及发现存在隐藏缺陷问题后，客户必须提交书面投诉并且附上样品。但是，自交付之日起一（1）年后，SGD不再承担责任。如果未能按照惯常操作规范操作，SGD不承担责任。

确认函上显示的交付日期仅具指导意义，如果于该日期后交付，客户无权要求支付赔偿、违约金，亦不得提出终止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针对任何间接损失，即任何财务或商业损失（例如：利润损失、订单损失、无论何种商业中断），或第三方向客户

提起的任何诉讼而导致的任何损害，无论向SGD提出诉讼的性质、理由及条件与条款为何，SGD均不承担责任。

SGD就产品交易需向客户承担的相关责任（无论如何产生）的年度总额不应超过双方上一年度已实现不含税交易总额的百分之十（10%）。

VI. 付款

产品应按照交货日的有效报价开具发票。

SGD发票的付款期为自发票日起三十（30）天，收款人为SGD，双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客户不享受任何折扣或不得作出任何性质的抵扣。

发票上将注明付款期对应的付款日或双方可能协商约定的其它付款日期。

如是首次订单，SGD有权要求现金付款或在交货前付款。同样，如果SGD有确实或特殊理由相信客户在订单日或之后将面临付款困难，则在交货前付款、现金付款、限制责任或从客户处获得SGD为受益人的担保的情况下,SGD可接受订单或继续履行订单。 SGD可要求客户向其披露其财务账目以评估其信用状况。

汇票或SGD接受任何其它付款方式不应视为取替或取消本条规定。

在发票到期付款日未能付款的，将适用逾期付款违约金，SGD不会另行通知。此违约金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发票到期付款日适用的逾期贷款利率计收。此违约金自发票到期付款日后第二天起计算，直至SGD收到全部付款为止。

如果收取任何逾期付款和违约金可能产生费用，SGD保留要求获得补偿的权利。

在SGD同意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如果未能按时支付某期款项，SGD可发出挂号信（附回执）要求立即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在合同期内多批交付的情况下，如果客户未能支付某次交付的款项，SGD可暂停即将交付的产品，直至收到拖欠的全部本金和利息为止。

此外，在交付产品前，SGD还可能要求客户提供履约担保。

最后，如果在发票付款日未能付款的，在不影响就损失向客户索赔的前提下，SGD可发出挂号信（附回执）立即主动终止合同。

VII. 开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20条规定，SGD将视情况向SGD的国内客户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专用增值税发票，或向国外客户开具电子发票。国外客户确认：为税务目的，电子发票应作为原始发票，并且确认其已获告知电子发票的保存条件。

VIII. 数据保护

双方确认各方在执行订单过程中提供的信息可能包括个人信息，例如：姓名、邮箱和电话号码等，处理此等个人信息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就根据本条款提供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各方向对方承诺其已经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仅为订单目的而使用，只能在执行订单所需的期限内储存。在业务关系终止后，所述信息应当被删除或以相当于删除的方

式处理。

IX. 所有权保留条款

双方明确同意：在全额支付所有产品的本金和利息之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归SGD所有，需明确指出：交付汇票或负有付款义务的任何其它文件不应视为付款。

但是，所述产品交付后，客户即应对产品负责。因此，客户需购买一份涵盖上述产品损失、损毁或偷盗风险的保险。

双方明确同意：针对已由客户持有但根据合同被视为仍未付款的所有产品，SGD有权执行本条款所赋予的权利，以收取任何SGD应收款项。

X. 运输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否则SGD出售的所有产品的运输费用和风险由客户承担。

如果SGD已经自费签订了相应的运输和保险合同，并且如果客户已经在法定期限或产品附随文件中指明的期限内提出索赔，SGD需向客户承担责任。

XI. 保密

SGD在接受订单之前或在执行某份订单时交给客户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一切信息或技术、商业或其它文件（及特别是玻璃设计和方案）都是SGD的财产，客户负有保密义务，未经SGD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XII. 廉正和反腐败

客户必须诚实正直经营，展示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无论是在与政府公务人员（包括政府职员或任何级别的官员、政府控制或拥有的企业中的职员或高级职员、国际公共机构的雇员或高级职员以及政党公职人员或候选人或其代表）、政党或其他人士（包括私人企业领域中的个人）来往过程中，客户不得从事贿赂、腐败或其它不道德或非法的活动。包括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支付、赠予、提供、承诺或批准款项或任何有价物品，以寻求获取不适当或不正当利益。还包括客户与任何SGD雇员或任何其它公司或个人之间的任何不道德商业活动或安排。

客户同意并确认：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其应遵守并且促使其关联方、授权代理人和雇员遵守与本《销售通用条款》中预期的经营活动有关适用的一切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海外反腐败法》、《法国关于提高透明度、反腐败和促进经济生活现代化的法案》以及与反贿赂或（尤其是美国、英国和欧盟）国际制裁有关的任何其它法律法规。

客户确认其已经知悉并且理解《SGD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如需，将通过 Directionjuridique@sgdgroup.com 发送）的原则。

XIII. 争议

本条款应取代客户的一切通用和特殊条款。

SGD住所地人民法院对任何合同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XIV. 除非上文另有规定，否则《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

的规定适用于 SGD 所有的出口销售。

所有工厂交货（EXW）的交易，客户承诺在四十八（48）小时内转交其已经完成出口清关义务的证明文件。

本《销售通用条款》已翻译成英文，如要求，可向客户提供。但应以本《销售通用条款》中文文本为准。